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 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年3月15日邀集審計部到院說 明本案該部查核情形;復於同年3月24日下午、3月25 日至本案高雄本州環保科技園區、台南柳營環保科技園 區現場履勘;再於同年4月20日詢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 關資料查核竣事。

查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啟動綠色產業發展、建立循環型社會,以營造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環保示範園區,爰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原台南縣政府)以及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設置 4 園區、總面積 123 公頃之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以 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下同)62 億 526 萬元,包括:補助園區建設經費 20 億 2,920 萬元、循環城鄉建設經費 16 億元及補助入區廠商或研究 機構土地租金、生產及研究經費 25 億 7,606 萬元;執行 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92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已 編列 54 億 4,531 萬元, 迄 99 年底已累計支用 42 億 9,950 萬元。另本計畫之核定預期效益及目標值為「進駐廠商 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面積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 元、就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年創造循環 資源物 3 百萬噸/年」。惟查:本計畫執行期程迄 100 年底即將屆滿,雖已完成設置高雄(園區面積 40 公頃, 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內)、花蓮(園區面積22 公頃,位於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區內)、桃園(園區面 積 31 公頃,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區內)及台南(園區面積 30 公頃,位於台南市柳營工業區內)等 4 座環保科技園 區,總面積計 123 公頃。各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實驗廠 房及公共設施雖已完工啟用。然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達 成率僅為六成,亦即「現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其中 營運量產之廠商僅達 33 家。若加計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 獻家數共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 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 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詳附表一、二、三、 四、九。經深入調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本計 畫之執行辦理顯有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

- ,迄 100 年即將期程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 ,甚為龐鉅;惟迄今目標達成率平均僅達六成,實際 進駐之量產廠商家數、土地及建物租售率偏低,仍有 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造成雙重浪費,整體效能核 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確有違失 :
- (一)查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 迄 100 年即將期程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其為龐鉅。迄 99 年底 4 座環保科技園區現 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達成率 81.33%),其中營 運量產廠商僅有33家、進駐研究區廠商家數16家 、建廠中家數 12 家。若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 又撤案之10家廠商之約當貢獻值,以99年實際進 駐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 值,「約當貢獻家數」為9家,爰99年度之「約 當貢獻家數 | 計 70 家(達成率 93.33%); 出售土地 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84.10億元(達成率54.26%);年 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 。由上資料顯示本計畫執行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 達成率僅六成。詳附表二、三、四。
- (二)復查本計畫 4 園區迄 99 年底土地出售面積計 43.23 公頃,占可供招商土地面積 79 公頃之 54.65%;管 理研究大樓已出租面積為 3,549 平方公尺,占可供 出租建物面積 11,966 平方公尺的 29.66%;實驗廠 房已出租面積為 23,228 平方公尺,占可供出租建 物面積 34,094 平方公尺的 68.13%。由上顯示總租 售率僅達五成,仍有部分可供租售之土地及建物閒 置中。詳附表六、七。

- (三)再查本計畫迄 99 年底部分園區之土地及建物租售 比率偏低、甚至未執行,例如:花蓮園區之可出售 本 0%;花蓮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田積為 19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417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4,56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417平方公尺,達成率 9.14%;台南園區之實驗大樓面 程商使用面積為 7,890 平方公尺,已出租園區之 程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3,796 平方公尺,達成率 30.01%。另高雄園區之 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3,796 平方公尺, 已出租面積為 1,030 平方公尺,達成率 27.13%。 由上資料顯示該等園區之目標達成率均未達三成,核屬偏低。詳附表六。

二、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訂定分年、分園區之目

標值,致未能依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迄今本計畫將屆滿,整體績效未彰,該署難辭監督不問之咎; 又該署亦未就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之追蹤督導考核 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營運管理 制度,以確保本計畫推動成效,俾利永續經營,核有 違失:

(-)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書,係指中 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 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一、中程施政計畫:…二、 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 ,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三、中程個案計 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 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 計畫。」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程施政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 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 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 評估報告。」復依98年4月17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二 、規定:「本要點所稱中長程個案計畫,係指長程 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 下:(一)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 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二)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 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 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要點十五、規定:「中長 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 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計

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爰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計 9.5 年;核定總經費為 62 億 526 萬元,於台灣地區設置北、中、南、東 4 環保科技園區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屬超過 6 年期程之長程個案計畫,該署自應依前揭要點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 (二)查本計畫之核定目標值為:「進駐廠商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面積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元、 就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年創造循環 資源物 3 百萬噸/年」。復查迄 99 年底該署執行本 計畫之目標達成率詳如前述一、略以:「進駐廠商 家數為計70家(達成率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 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 ; 年產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 年創造循環 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惟查: 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以:「原核定計畫雖未訂分年 、分園區目標值,惟該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均積極推 動相關工作事項,並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 行」。由上顯見本計畫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 底,迄今將屆期,整體績效僅達六成,顯然偏低, 該署執行本計書監督不周,亦未分年、分園區訂定 目標值,致無法逐年、分園區落實績效管考,致效 能偏低,核有違失。
- (三)經核: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分年、分園區 訂定目標值,致未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 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 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亦 致無法逐年、分園區落實管考。迄今整體效益僅達

- 三、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計計算,數年來 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且審 計部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然該署迄本院 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顯有違失:

 - (二)查該署對本計畫目標績效之統計計算,自 92 年度 起即未核實統計,例如: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本計畫目標值之數量及達成 率計算,以「環保署統計情形」、「審計部統計情

形」並列,經該署說明二者之差異略以:

- 「進駐廠商家數」之統計:該署係包括「已簽約 進駐」、「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之家數統 計之;然審計部則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 撤案」之家數統計之。
- 2、「出售土地面積」:該署係以各園區核准進駐量 產實證區之廠商(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 約」)購地面積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完成簽約 購地之土地面積統計之。
- 3、「投資額」: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投資額」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投資額統計。
- 4、「就業人數」: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該公司將提供就業人數統計之;審計部則以廠商提供實際就業人數統計。
- 5、「年產值」: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年產值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 創造年產值統計。
- 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循環再利用資源物數量計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資源物數量統計。
- (三)復查前揭環保署與審計部二種統計方法所計算結果之差異頗大,前者幾達目標值1倍餘至2倍;然後者皆未達目標值,且僅達目標值二至五成,詳附表八。再查審計部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家數之統計,核尚屬實;惟查該署以「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以及以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之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預期效益」數字統計,顯未核實

- (四)縱該署認審計部扣除已撤案廠商,忽略當年度已撤案廠商所貢獻之績效,似嫌過苛,亦宜核實統貢獻 加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按月數換算之約當貢獻 績效。若該署考量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績效。 結果,詳附表九。然計算結果,由於4園區之營 量產進駐廠商家數僅33家,似嫌偏低,該署雖 量產進駐廠商家數僅33家,似嫌偏低 等9家廠商對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及年 循環資源物之目標績效貢獻不大。故該署9家之績效而已,惟對實質績效貢獻之意義不 大。
- (五)經核: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計計算 ,數年來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 之嫌,且審計部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 然該署迄本院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顯有違失。
- 四、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惟迄無「營運量產廠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又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迄未啟用,「環境教育展

示館」閒置中,以及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 物閒置等情事,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署難辭 監督不周之咎: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3 月 4 日總字第 0930001113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略以:「有關『環保 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 議獲致結論如次,…(三)…請環保署加強對園區主 辨縣市之監督及輔導,並因應未來地方政府可能發 生未依核定計畫進度辦理或入區廠商未依入區合 約規定辦理之情事,請環保署預為防範及研訂退場 機制,將中央、地方政府與廠商間之權責明確劃分 ,以杜紛爭。…」復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 業與管理要點 | 三十三、規定:「主辦機關如有未 依核定之申請設置計畫及進度辦理,或…等情事, 經催告仍未於期限改善時,環保署除不續予補助外 , 並要求繳還原補助款,終止其依推動計畫設置環 保科技園區之權利,且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同要 點四十、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園區之興建營運, 應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於民國一百年底前取 得財務收支平衡。」再依「縣市政府執行環保科技 園區推動計畫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八、規定:「主 辨機關經環保署處置並要求限期改善而進度仍嚴 重落後者,環保署得研提退場機制,報請環保科技 園區指導委員會審議,由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 員會裁示再予限期改善或依下列退場機制辦理:(一)終止補助。(二)繳還原補助款。(三)終止依推 動計畫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權利。(四)追究相關行 政責任。」爰主辦機關縣市政府自應依核定之申請 設置計畫及進度辦理,並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 ,於100年底前取得財務收支平衡。

- (二)查本計畫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迄100年3月累計支出共計9億1,131萬餘元,其中園區建設費4億4,842萬餘元、城鄉建設費4億622萬餘元、營運管理費2,100萬餘元、土地、生產及研究3,567萬餘元。詳附表三。
- (三) 适 100 年 3 月花蓮園區執行績效核屬極偏低
 - 1、花蓮園區累計核准25家廠商入區,其中16家廠商已撤案,現僅餘9家進駐研究發展區,迄無廠商進駐營運量產區情事,詳附表四。
 - 2、花蓮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為 0 公頃,占可供招商使用土地面積 8.62 公頃之 0%;已租售之管理研究大樓面積為 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190 平方公尺之 0%;實驗廠房租售 5,94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13,200 平方公尺之 45%,詳附表十一。
 - 3、花蓮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大部分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仍閒置中。
 - 4、鳳林遊客資訊中心閒置多年遲未啓用情事:

原鳳林資訊館新建工程,現規劃為遊客資訊中心,完工後於97年10月移撥鳳林鎮公所,迄今閒置未使用,預計100年8月開放啟用。

5、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迄未正式運轉情事:

該園區因量產實證區迄今尚無廠商進駐,以 目前研發區進駐廠商 9 家所產生之污水量未達該 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致所產生之污水 量尚不足使該污水廠運轉。復據環保署相關業務 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花蓮園區 污水處理廠)非連續性運轉,蒐集(污水)後再集 中運轉。故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非正常運轉,…」

6、花蓮園區「環境教育展示館」或因園區招商政策

改變,迄今仍閒置情事: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園區展示大樓計 4 層樓 (總樓地板面積計 2,733.2 平方公尺),原 規劃作為園區廠商及環保教育展示區,並於 97 年度委託民間業者規劃作為「環境教育展示 館」,或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置中。

- (四)經核: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惟未加強招商,提升量產實證區土地、實驗廠房、管理研究大樓租售比率,迄無「營運量產廠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又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迄未啟用,「環境教育展示館」閒置等情,以及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等情事,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署復未能本辦理,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五、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完成後,自 96年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 遺失或被毀損 20 項設施計 104 萬餘元,迄未修復缺 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護管理不善,該署顯有監督未 周之違失:
 - (一)查有關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已完成設施毀損等後續維護管理不善情事。據審計部查核發現:「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95年12月12日驗收合格後,96年5月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植物解說牌等20項設施計104萬餘元;…」。其遺失項目包括植物解說牌30片計229,350元、洩壓閥組1式計31,790元、陸上型噴灑加壓幫浦2台計139,272元、中魚雕塑、小魚雕塑4座及山水主石計446,653元、金屬材料1式計24,221元、鋼板

立體切割 1 式計 72,663 元等共計 104 萬餘元。

- (二)據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以:「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縣中心海縣所遺等理單位(岡山本州工業區服務中心需要的方線,該署復於100年2月18日至高雄園區內公店溪及帶人修復查復於100年2月18日至高雄園區內公店溪及帶過過一個人。」該署區區阿公店溪及灣區區區,高雄園區內方。其是與一個人。 是生態工程內,或園區無多餘人,等致時間可委派專業人員於現地駐管,等致無法有別的。 是在何情事之發生。有關該案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每年編列預算維護管理中。」
- (三)經核: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完成後,自 96 年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或被毀損植物解說牌、洩壓閥組、陸上型噴灑加壓幫浦、魚群及山水主石、金屬材料、鋼板立體切割等 20 項設施共計 104 萬餘元,迄未修復缺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護管理不善,亦顯示該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顯有監督未周之違失。
- 六、該署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僅為「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非但補助原則過於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幾乎無所不包;甚或與計畫目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更涉及非屬該署主管業務職權之觀光、休閒、文化古物、古蹟建設補助計畫等,顯有疏失:
 - (一)查環保署為促成產業、生活與生態平衡,達成資源 循環再利用以及都市或區域之永續性,於「環保科 技園區推動計畫」規劃輔導縣市政府依保護自然資

源環境為基礎等原則,提出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並應以降低環境負荷之環境基礎設施、保育及恢復必要之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措施等 8 項內容為主,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補助每座園區 4 億元建設獎勵費,計 16 億元,經查 4 座園區自 92 年起陸續提出城鄉建設計畫計 58 項。

(二)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該署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 定補助辦理項目尚包括興建觀光生態休閒園區、生 態城市宣導、出版城鄉縣政叢書、高鐵站區土地開 發、地下停車場、鄉公所新建工程、事業廢棄物查 核等,施作範圍涵蓋全縣,顯示該署所訂補助內容 流於寬濫,上開施作項目尚難稱與環保科技園區產 業、生活與生態平衡有密切關聯性,顯有疏失。

- (三)例如: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 公所新行政大樓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自應先 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且應 屬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似不宜納入本計畫。
 - 1、依90年3月8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010807 號函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參、「實施方針」 一、規定:「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應 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應 新建築物,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照 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二一震災災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建築 規定:「一、修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 手冊』,將實施方針一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 辦理。二、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該管 公有建築物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比照實

- 2、查本計畫「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園區環保綠建築」 之建設內容包括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 所及衛生所等建築。
 - (1)結構體工程經費,分別由桃園縣政府及觀音鄉公所自籌經費4千萬元及3.2千萬餘元,合計7.2千萬餘元。
 - (2)環保署核定補助觀音鄉新行政園區環保綠建築之「假設工程」150萬元、「建築裝修工程」 6,755萬元、「水電相關設備工程」4,143萬元、「其他工程」2,394萬元、「直接工程成本(營造保險費等)」2,418萬元、「間接工程成本(空氣污染防治費等)」1,504萬元,共計17,364萬元。
- 3、復據環保署於 97-98 年間召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第 17 至 20 次會議, 部分委員針

對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新行政大樓是否符合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之發言略以:

- (1)「環保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並非環保署之專長,…」
- (2)「桃園縣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宜與機關用地建築之興建有所區隔。」
- (3)「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案,觀音鄉公所之建設應屬縣政府公務預算,似不宜納入本案。」
- (4)「桃園縣循環型生態城鄉擬納入地方行政機關建築,與其他三處環保科技園區的設置很不相同,宜請考量其適宜性。」
- (5)「本計畫…擬申請『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之項目是否符合補助之宗旨, 仍不清楚。」
- (6)「…內容所指之示範教育經費2億3,000萬元 ,但未來如作為…2至4樓之衛生所、鄉代會 、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是否與示範教育相逕 庭。」

爰上,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大樓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包括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建築,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惟查該署逕以「若桃園縣政府承諾觀音鄉新行政園區取得綠建築標章,則原則符合…有關建立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之可之與則符合…有關建立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之可之與則符合…有關建立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之可之則執行措施之綠色建築範疇。」,而未審慎斟酌考量「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部分委員之發言,遂導致外界質疑,爭議不斷,該署顯有疏失。

(四)經核: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工程,

綜上所述,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年,已支出達 43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於屆本門之生出達 43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分人。 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園區內仍有部分是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區尤屬。 一個人。 一個

- 附表一、本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重 要紀事一覽表
- 附表二、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 執行情形一覽表
- 附表三、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 執行情形一覽表(各園區別)
- 附表四、本案各環保科技園區實際進駐廠商以及營運概況一 覽表(加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家數及貢 獻值)
- 附表五、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歷年報行政院管考之園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概況一覽表 (非實際效益或目標達成值,僅係預期效益及目標 值)
- 附表六、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之 4 環保科技園區土地、 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租售情形一覽表
- 附表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各園區可出售土地出售情形一覽表
- 附表八、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 值達成情形一覽表(98 年度)
- 附表九、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 值達成情形一覽表(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 撤案之約當貢獻家數及貢獻值)
- 附表十、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各園 區廠商已進駐廠商業別分析一覽表
- 附表十一、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花 蓮園區土地、管理大樓、實驗廠房租售、量產實證 區以及績效分析一覽表